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是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